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 (本公司石磊廠)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其他說明事項	4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本公司石磊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三)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793,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19,306,000 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新台幣 76,442,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75 元，計新台幣 799,620,43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配發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二、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95,936,46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按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2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最多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

- (2)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 (3)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籌資時效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私募額度：在 10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最多分三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3)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
- (4)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

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附件一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全球總體經濟及科技半導體產業，經歷了驚奇的變化和起伏。從美國的對等關稅展開對經濟成長的預期衝擊，到 AI 大量的資本投入，演變成對投入無法回收的泡沫化擔憂，使得科技半導體產業經歷了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以來最大的起伏，一切都充滿了不確定性。

114 年初美國宣布開徵對等關稅，開啟全球對於通膨大幅升高的推測，除了在食品、紡織品、工具機、汽車等民生用品價格產生了巨大的壓力之外，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電腦等非民生剛性需求方面，也產生了很大的下滑預期。但在第二季及第三季時，市場需求的反應為反向操作，在對等關稅 90 天的豁免期間，各大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開啟了一段急單拉貨囤積庫存的短暫行情，最後將 PC 的成長拉高到 6%，遠高於年初時的預期，可以由 Prisma 的全球電子產品成長報告(表一)看到。

	Billions USD	2023	'24/'23	2024	'25E/'24	2025E	'26F/'25E	2026F	2029F	CAAGR '24-'29
Computers	PC	226	3.5%	234	6.0%	248	1.6%	252	286	4.1%
	Server/Data storage	200	45.5%	291	37.5%	400	18.0%	472	551	13.6%
	Other computer	147	-2.8%	143	3.5%	148	1.4%	150	168	3.3%
Communication	Mobile phones	390	6.8%	416	1.6%	423	2.9%	435	535	5.1%
	Wired infrastructure	161	-3.4%	156	9.0%	170	6.1%	180	203	5.5%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81	-9.9%	73	4.5%	77	5.2%	81	93	4.9%
Consumer	TV	87	0.7%	87	-2.6%	85	-2.1%	83	78	-2.3%
	Audio Video/Personal	143	1.0%	144	6.2%	153	3.1%	158	176	4.1%
	Other consumer	99	-1.1%	98	2.4%	100	3.6%	104	117	3.7%
Automotive		282	-4.8%	268	1.2%	272	4.3%	283	336	4.6%
Industrial		307	1.8%	312	4.9%	328	5.5%	346	414	5.8%
Medical		138	4.7%	144	5.6%	152	5.1%	160	181	4.7%
Military/Aerospace		172	8.7%	187	8.0%	202	7.4%	217	251	6.1%
Total		2,431	5.0%	2,554	7.9%	2,756	5.9%	2,920	3,388	5.8%

表一、全球電子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Prisma, November 2025

對於通膨升高的預期，同時也影響手機產品的成長，尤其是中國手機。對於美系手機也抱持保守看法，除了手機售價將會提高、民眾購買力下滑之外，中美之間的摩擦也預期對產品的銷售有所影響，114 年全球手機市場成長僅 1.4%，低於年初時的預期，與年中預期相符。

114 年科技半導體產業的巨大明燈應屬 AI 人工智慧的推進，前四大 CSP(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鉅額資本支出投入，較 113 年大幅增加，及美股市場對 G7 七大 AI 公司股價的吹捧，都形成全面性的投資基礎算力的軍備競賽。在半導體方面，

輝達(NVIDIA)持續推出 AI GPU，提供雲端服務供應商更大的學習 Learning 算力能量，更有 CSP 公司提出自行開發的 ASIC 解決方案，都一再的刺激競爭同業不敢降低資本支出，生怕會被擠出賽道，由表一的 Server/Data center 年成長 37.5%，位居所有科技產品之冠可見一斑。這股 AI 驅動的成長力道在未來兩年內仍是主流能量，即便有 AI Inference 泡沫化的憂慮，也會被後續的應用(Reference)的興起蓋過，AI 在未來三年內還會是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成長動力，只是內容細節有所不同而已，客戶群同時也會有所變化，重點在於是否能夠分散產品組合及客戶組成。

另一個間接被 AI 驅動的產品是記憶體，Data center 及 Storage 佔很多的記憶體需求，甚至影響到 115 年對於手機及 P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期望，較差的情境分析甚至顯示衰退，但記憶體需求的成長仍然帶動公司 114 年營收成長，展望 115 年仍然是個成長動力。

展望未來幾年，IC 載板的發展趨勢仍然正向，由表一可以看到 113 至 118 年整體載板市場的複合成長率達 5.8%，其中 Server/Data center 仍是成長最快的區塊。

風險方面，114 年下半年開始浮現缺料問題，原物料如玻纖布、銅箔的短缺，原物料如銅價、金價的持續上漲，在 115 年仍然會持續影響營收的成長及壓縮毛利率，相關對策為尋求新的原物料供應商及調漲售價。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2,349,689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303,299 仟元成長 38.82%，稅後淨利 1,595,936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48,889 仟元成長 3,164.41%；合併營收 39,351,096 仟元，較去年同期 30,534,979 仟元成長 28.87%，稅後淨利 2,717,328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1,331,050 仟元成長 104.15%，營運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14 年	113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32,349,689	23,303,299	38.82%
營業毛利	4,121,901	4,567,200	-9.75%
營業利益(損失)	808,064	(836,002)	196.66%
稅前淨利	1,595,936	48,889	3,164.41%
本期淨利	1,595,936	48,889	3,164.41%
每股盈餘	3.51 元	0.1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114 年	113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39,351,096	30,534,979	28.87%
營業毛利	8,314,409	8,667,725	-4.08%
營業利益	2,669,813	1,095,419	143.73%
稅前淨利	3,087,205	1,603,188	92.57%
本期淨利	2,717,328	1,331,050	104.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95,936	48,889	
非控制權益	1,121,392	1,282,161	
每股盈餘	3.51 元	0.11 元	

##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封裝載板產業發朝幾個技術方向發展；例如多晶片、高集積度封裝(Chiplet)，SiP模組，高頻及高速應用...等等，在載板產品規格上則朝高層數、薄型化、細線路、小孔徑等方向發展。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以技術及品質創造差異化，保持最高的競爭力。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Prismark調研數據，113至118年間，IC載板市場複合成長率達9.3%，優於其他傳統印刷電路板及HDI印刷電路板的成長率，其中又以FCBGA成長最為快速，可達12.8%。對比114年公司各產品線的成長情況，係為一致的走向，展望115年公司也依相同的發展趨勢做出營業預測。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著重製程技術並搭配高頻/高速材料的發展，以因應 5G/6G、AI、自駕車、機器人產品的需求。
- (2) 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搭配高層數板及高頻/高速的中長期的發展需求。

(3) 持續參與客戶研發玻璃核心載板(Glass core), 以及光學共構封裝(Co-Package Optics) 所需的材料系統及製程。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充並優化ABF FC-BGA 載板產能，包括厚核心層與薄核心層製程，搭配記憶體用超薄載板、SiP模組及高集積化通信模組產品的需求，適度配置BT載板產能。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則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共構光學封裝模組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組織方面則強化各廠區的特色強項，嵌入AI製造元素，逐步朝利潤中心的架構進行，為更大的景碩科技布局。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二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显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349,68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496,925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581,439	15	\$11,842,9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02,10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80,057	1	20,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2,7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864,860	9	4,475,45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86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53	-	19,2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09	-	93,7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496,925	5	2,304,002	3
1410	預付款項		467,007	1	838,6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493	-	89,3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40,917	31	19,686,237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3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138,865	9	6,173,4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九	31,644,802	48	28,635,339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9,571	-	31,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9,593	-	9,5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8	67,597	-	53,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7,606,855	12	12,368,33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97,715	69	47,271,180	71
1xxx	資產總計		\$66,438,632	100	\$66,957,4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000,000	3	\$2,1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1,004,458	2	1,048,779	2
2150	應付票據		53,679	-	43,904	-
2170	應付帳款		3,002,969	5	2,257,2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8,953	1	731,4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3,859,824	6	3,383,4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91,273	1	794,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19,5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4,264,054	6	3,074,091	5
2365	退款負債	六.15	7,299	-	1,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72,021	24	13,435,352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2,102,961	3	3,131,44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10,742,752	16	13,230,42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4,989,133	8	5,507,905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34,846	27	21,869,770	33
2xxx	負債總計		33,706,867	51	35,305,122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7,920	7	4,566,494	7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7,375,477	11	7,357,577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9,231	7	4,792,5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48	-	195,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0,617	24	14,832,241	22
3400	其他權益		(176,628)	-	(91,788)	-
3xxx	權益總計		32,731,765	49	31,652,29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438,632	100	\$66,957,4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32,349,689	100	\$23,303,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8,227,788)	(87)	(18,736,099)	(80)
5900	營業毛利		4,121,901	13	4,567,200	2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326)	(1)	(264,401)	(1)
6200	管理費用		(1,222,608)	(4)	(3,381,050)	(14)
6300	研發費用		(1,783,935)	(6)	(1,765,42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3	8,032	-	7,669	-
	營業費用合計		(3,313,837)	(11)	(5,403,202)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8,064	2	(836,0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6	313,779	1	470,72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205,169	1	87,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及七	71,630	-	101,4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319,948)	(1)	(324,4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7,242	2	549,9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872	3	884,891	3
7900	稅前淨利		1,595,936	5	48,88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95,936	5	48,8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4	-	17,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1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5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76,036)	-	150,0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45)	-	167,9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4,391	5	\$216,794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3.5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3.49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收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544,231	\$7,153,073	\$4,789,190	\$147,938	\$15,270,310	\$(195,240)	\$-	\$(14,613)	\$31,694,889
B1	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02	(47,3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423)				(454,4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7,298)							(7,298)
D1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48,889				48,889
D3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13	150,092			167,9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02	150,092	-	-	216,794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2,263	211,802			295			(32,027)	202,333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6,494	7,357,577	4,792,531	195,240	14,832,241	(45,148)	-	(46,640)	31,652,295
B1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0		(6,7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649)				(456,64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092)	150,092				-
D1	民國一十四年度淨利					1,595,936				1,595,936
D3	民國一十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4	(76,036)	(31,173)		(101,5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1,600	(76,036)	(31,173)	-	1,494,39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426	17,900			33			22,369	41,728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7,920	\$7,375,477	\$4,799,231	\$45,148	\$16,120,617	\$(121,184)	\$(31,173)	\$(24,271)	\$32,731,7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5,936	\$48,88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2,836)	(6,752,324)
A20100	折舊費用	6,049,850	4,926,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86	207,248
A20200	攤銷費用	58,090	45,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8)	2,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32)	(7,6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398)	(57,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08)	33,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9,366)	(6,600,500)
A20900	利息費用	319,948	324,412				
A21200	利息收入	(313,779)	(470,7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24	72,49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	1,6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7,242)	(549,9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5,000	1,34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087)	(66,3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1,308)	(1,831,9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3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9,301)	360,399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46,334)	(26,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6,649)	(454,4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00	136,67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00,000)	554,26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6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30	2,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8,698)	1,155,6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1,375)	(1,133,6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6)	2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1,501)	(1,205,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341)	13,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2,940	13,048,6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628	(63,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1,439	\$11,842,9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92,923)	(511,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1,677	114,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10)	(89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976)	(7,2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2,805)	(716,9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75	(2,7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5,685	708,2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497	424,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096	(392,5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5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11,914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638	(12,73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80,626	3,275,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318	516,3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6,020	789,0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991)	(289,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0)	(52,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6,563	4,239,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賜政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351,09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4,828,309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281,237	15	\$14,399,6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10,294	2	1,121,3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644,290	3	1,154,9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2,7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802,761	9	5,281,64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74	-	34,5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107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828,309	6	2,981,441	4
1410	預付款項		552,934	1	885,568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及六.8	-	-	3,603,46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871	-	204,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37,637	36	29,676,72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2,727	-	51,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37,1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8,521	-	49,3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八及九	41,936,711	53	36,408,84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5	568,815	1	370,87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75,270	-	53,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92,667	-	92,9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六.19及八	123,079	-	102,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10及九	8,000,746	10	12,629,816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35,643	64	49,758,570	63
1xxx	資產總計		\$79,973,280	100	\$79,435,2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053,498	4	\$2,451,503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3	1,088,434	1	1,104,108	1
2150	應付票據		71,041	-	46,166	-
2170	應付帳款		3,828,757	5	2,453,5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七	6,130,463	8	5,021,5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39,648	1	913,316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20	24,312	-	-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8	-	-	1,499,857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5	38,155	-	31,5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4,339,228	6	3,173,872	5
2365	退款負債	六.16	392,880	-	294,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06,416	25	16,990,377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3	2,102,961	3	3,131,445	4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1,197,127	14	13,779,18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84,738	-	70,90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5	77,794	-	73,5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七	5,031,047	6	5,511,56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93,667	23	22,566,687	29
2xxx	負債總計		38,600,083	48	39,557,064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7,920	6	4,566,494	6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7,375,477	9	7,357,57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9,231	6	4,792,53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48	-	195,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0,617	20	14,832,241	19
3400	其他權益		(176,628)	-	(91,78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8,641,432	11	8,225,938	10
3xxx	權益總計		41,373,197	52	39,878,23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973,280	100	\$79,435,2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及七	\$39,351,096	100	\$30,53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1,036,687)	(79)	(21,867,254)	(72)
5900	營業毛利		8,314,409	21	8,667,725	2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6,141)	(2)	(913,070)	(3)
6200	管理費用		(2,026,491)	(5)	(4,097,143)	(13)
6300	研發費用		(2,609,820)	(7)	(2,611,6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4	7,856	-	49,561	-
	營業費用合計		(5,644,596)	(14)	(7,572,306)	(25)
6900	營業利益		2,669,813	7	1,095,4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385,608	1	530,30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7及七	397,535	1	197,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26,523	-	169,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7及七	(391,418)	(1)	(394,3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856)	-	5,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392	1	507,769	2
7900	稅前淨利		3,087,205	8	1,603,1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369,877)	(1)	(272,138)	(1)
8200	本期淨利		2,717,328	7	1,331,0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4	-	17,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0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83)	-	183,6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	-	(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035)	-	201,4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3,293	7	\$1,532,45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95,936	4	\$48,88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1,392	3	1,282,161	4
			\$2,717,328	7	\$1,331,05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4,391	4	\$216,7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8,902	3	1,315,662	4
			\$2,523,293	7	\$1,532,456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3.5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3.49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70	349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544,231	\$7,153,073	\$4,789,190	\$147,938	\$15,270,310	\$(195,240)	\$-	\$-	\$(14,613)	\$31,694,889	\$7,464,237	\$39,159,126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02	(47,3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423)					(454,423)		(454,4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298)								(7,298)	17	(7,281)
D1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48,889					48,889	1,282,161	1,331,050
D3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13	150,092				167,905	33,501	201,4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02	150,092	-	-	-	216,794	1,315,662	1,532,4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53,978)	(553,978)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45,148	(45,148)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2,263	211,802			295				(32,027)	202,333		202,333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6,494	7,357,577	4,792,531	195,240	14,832,241	-	(45,148)	-	(46,640)	31,652,295	8,225,938	39,878,233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0		(6,70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649)					(456,649)		(456,64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092)	150,092					-		-
D1	民國一十四年度淨利					1,595,936					1,595,936	1,121,392	2,717,328
D3	民國一十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4	(107,978)	31,942	(31,173)		(101,545)	(92,490)	(194,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1,600	(107,978)	31,942	(31,173)	-	1,494,391	1,028,902	2,523,29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13,408)	(613,408)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3,206)	13,20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426	17,900			33				22,369	41,728	-	41,728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7,920	\$7,375,477	\$4,799,231	\$45,148	\$16,120,617	\$(121,184)	\$-	\$(31,173)	\$(24,271)	\$32,731,765	\$8,641,432	\$41,373,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87,205	\$1,603,188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83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6,408)	963,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5,83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159,189	6,065,3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754)	(10,408,021)
A20200	攤銷費用	84,575	67,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21	119,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56)	(49,5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2)	19,0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586)	(37,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669)	(8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391,418	394,34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3,844)	(112,795)
A21200	利息收入	(385,608)	(530,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8,506)	(9,107,2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24	72,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6	(5,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34	(57,7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16)	1,933,8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5,000	1,577,3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0,5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6,156)	(1,887,6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1,736)	310,40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568)	(1,8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913)	(66,298)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46,612)	(26,5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6,649)	(454,4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13,200	136,67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1,330)	2,110,0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3,408)	(553,9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30	2,03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6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13,260)	(938,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0,318)	995,9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7)	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70)	34,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77)	70,9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07	(7,1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99,097)	(717,5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4,416)	(335,1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961	119,7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5,653	15,700,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30)	(26,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1,237	\$15,365,6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976)	(7,2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44,158)	(749,2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875	(1,0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5,983	749,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8,403	(276,27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3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646)	(513)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1,237	\$14,399,651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97,972	42,221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6,0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1,237	\$15,365,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3,965	7,837,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483	586,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6,608)	(359,7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855)	(359,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2,985	7,705,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8,984,288
加：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63,414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2,581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595,936,46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163,24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208,558)
可供分配盈餘	15,853,244,9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5 元/股)	(799,620,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3,624,50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五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計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計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提高額定股本。</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 附 錄 一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 附 錄 二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計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依法時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之三：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69,259,600 元，已發行股數 526,925,96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861,63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廖賜政	172,000	0.04%	647,631	0.12%
董 事	童子賢	240,000	0.05%	805,597	0.15%
董 事	郭明棟	521,795	0.11%	581,748	0.11%
董 事	陳河旭	403,002	0.09%	1,134,727	0.22%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	55,556,221	12.23%	61,939,567	11.76%
董 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怡璇	58,233,091	12.81%	64,924,007	12.32%
獨立董事	李明显	-	-	-	-
獨立董事	陳良基	-	-	-	-
獨立董事	賀陳弘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126,109	25.33%	130,033,277	24.68%

## 附 錄 四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